

D19 信息披露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利尔”）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本次修订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说明
封面	封面	更新修订名称、日期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根据董事会决议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释义	释义	更新部分释义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董事会决议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用途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董事会决议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用途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评价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董事会决议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用途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提示	根据董事会决议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等程序，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40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利尔”）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等程序，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40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利尔”）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经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本次修订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57,147,251股（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543.56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摊薄。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进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担保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为实际发行期间内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于2026年10月完成本次发行，该期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期间的话语，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注册后实际发行期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除息事项；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57,147,25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47,638,090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等）对公司总股本总额的影响，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为77,543.56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公司于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5年下降10%、持平、增长1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不考虑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及测算说明，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增长情形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发行前后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17,176.31	119,049.08
假设1、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年预计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97.39	44,107.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820.53	26,202.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假设2、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年预计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97.39	40,097.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820.53	23,820.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假设3、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年预计减少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97.39	36,087.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820.53	21,438.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影响的指导原则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阶段，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26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万吨复合材料及航空航天用结构材料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南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

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审慎、充分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增强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通过提升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效率，提升投资回报和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业务发展模式，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业务规模增长，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全面提升经营业绩。

（四）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明确规定，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旭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旭增先生已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任何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使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该股权激励或激励的公司股权激励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承诺履行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无优先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并赔偿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6年9月17日 星期四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